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决议 10/11. 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 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这一主题的所有决议，包括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1 号决议，其中将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并概述其各项任务，

又回顾所有相关决议，其中特别谴责任何国家允许或纵容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特别是以推翻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对抗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而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或使用雇佣军，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非洲联盟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通过的相关决议和国际文书，特别是《非洲消除雇佣军公约》，

重申《宪章》所载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人民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范围内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基于自决原则，所有人民均有权自由决定自身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还重申《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震惊地注意到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世界不同地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冲突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造成人员丧生、对财产造成巨大破坏以及对受影响国家的政策和经济产生不利影响，

极为震惊地注意到并关切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及其对这些受影响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应有的尊重所带来的威胁，

深信无论以何种方式利用雇佣军或与雇佣军有关的活动，无论其采取何种形式以取得某种合法假象，它们都对和平、安全和人民自决构成威胁，并且妨碍人民享受人权，

1. 重申使用、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是令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了《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

2.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刺激了全球市场对雇佣军的需求；

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和保持高度警惕，以应对雇佣军活动造成的严重威胁，并采取立法措施，以确保本国领土及其控制的其他领土和本国国

民不被用于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来策划各种活动，从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推翻任何国家的政府或全部或部分割裂或损害遵照人民自决权利行事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4. 请所有国家保持高度警惕，防止提供国际军事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招募、训练、雇用或资助雇佣军，并且明文禁止这类公司介入武装冲突或破坏合宪政权稳定的行动；

5.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成为《公约》缔约方；

6. 欣见一些国家提供合作接受了工作组访问以及一些国家通过了限制招募、集结、资助、培训和转运雇佣军的国家立法；

7. 请各国在无论何时何地发生恐怖主义性质的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调查雇佣军介入的可能性；

8. 谴责最近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冲突地区出现的雇佣军活动以及其对这些国家宪法秩序的完整性与应有的尊重和对这些国家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所带来的威胁，并赞扬非洲国家政府在取缔这些非法活动方面进行合作；

9. 吁请国际社会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便通过透明、公开和公平的审判，对被控从事雇佣军活动的人进行司法起诉；

10. 赞赏地确认工作组的工作和贡献，并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最新报告(A/HRC/10/14)；

11. 请工作组参考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4/15)中提出的雇佣军新法律定义提案，继续开展以往各位特别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已经开展的工作；

12. 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在国别访问后，通过区域磋商进程以及与学术界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致力于拟订具体原则，以监管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协助、咨询和其他军事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这方面的工作情况载于工作组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13. 请工作组：

(a) 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及专家们举行磋商，讨论一项关于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协助、咨询和其他军事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以及随付的一项示范法和其他法律文书的内容及范围；

(b) 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会员国分享一项关于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可能公约草案的要点，请各会员国就这一公约的内容和范围提出看法，并将它们的答复转交工作组；

(c) 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在拟订这一法律文书草案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供适当加以审议并采取行动；

1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的活动以及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协助、咨询和其他军事安保相关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对人民自

决权利的不利影响，并根据请求在必要时向受这类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5.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办事处支持在俄罗斯联邦为东欧集团和中亚地区国家举行区域政府间磋商，讨论利用传统和新形式雇佣军活动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的问题，特别是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62/145 号决议第 15 段，继续支持工作组就此问题举行区域政府间磋商，在 2010 年底之前举行余下的三次磋商，同时考虑到这一进程可能促成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高级别国家圆桌会议，讨论国家作为使用武力权的垄断者的作用这一根本问题，以促使人们明确认识不同行为者的责任，包括在此情况下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的责任，以及它们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并就需要在国际上进一步作出何种监管和控制达成共识；

17. 敦促所有国家与工作组通力合作，协助其完成任务；

18.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专业和财政协助与支持，包括推动工作组同负责打击雇佣军相关活动的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开展合作，以满足其当前和今后活动的需要；

19. 请工作组在执行本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相关行动方协商，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和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其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的调查结果；

20. 决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9 年 3 月 26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12 票、3 票弃权获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智利、墨西哥、瑞士。]
